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项目名称	永陵镇德才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1#楼、2#楼、3#楼
建设地点	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
	经度：124° 49' 16.35924" 纬度：41° 42' 23.05620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
建设单位	名称：抚顺兴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22765403020J
	地址：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
	电子信箱：837880991@qq.com
	法人代表：李荣春    联系电话：15941302656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李佳音  联系电话：15941302656 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210422197611211749
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</li> <li>2、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、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、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、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、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、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8、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 <p>2021年 7月 23日</p> </div>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2021年 7月 23日</p> </div>

**备注：**
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